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壠簡字第1083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被告 十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榮興
被告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榮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玖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十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鋼公司）、黃榮興均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09年4月1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到期日109年6月22日、付款地為桃園市○○區○○路○○○號7樓、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詎原告屆期提示，未據被告付款，尚積欠3,339,696元，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 被告十鋼公司、黃榮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3 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二) 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鋼公司）、黃榮枝則
05 以：八鋼公司都是被告黃榮興在經營管理，被告黃榮枝只
06 是掛名負責人；是被告黃榮興跟原告接洽借錢，並叫被告
07 黃榮枝到公司簽本票，這筆錢都是被告黃榮興在用；目前
08 被告黃榮枝得癌症在接受化療，沒資力償還這筆債務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尚有
11 3,339,696 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1 份在卷
12 為憑（見本院卷第 6 頁），被告十鋼公司、黃榮興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4 書狀為爭執，視同自認，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則未爭執上
15 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8 名時，應連帶負責；又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
19 人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
20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
21 定利息者，其利息。票據法第 5 條、第 121 條、第 124 條
22 準用第 52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經查，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不爭執於系爭本票上簽名，
24 揆諸前開規定，其等自應就系爭本票文義負責。至被告八
25 鋼公司、黃榮枝辯稱這筆借款都是被告黃榮興在用等語，
26 惟八鋼公司、黃榮枝是否清楚借款目的及流向，乃其等與
27 真正用款人間約定，尚未能據此對抗原告，是被告八鋼公
28 司、黃榮枝以此抗辯其毋須就系爭本票票款負責等語，即
29 無可採。另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抗辯目前無力清償等語
30 ，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
31 務之抗辯，是其等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是以，原告為

01 系爭本票之執票人，被告均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則原告
02 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3 及利息，為有理由。

04 (二)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
05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124
06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0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
0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9 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1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4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
1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票款債
16 務，其給付有確定期限，即被告應自系爭本票之到期日起
17 負遲延責任，又依系爭本票所示兩造約定利息為年息20%
18 者，是原告請求自本票到期日即10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
21 3,339,696元，及自109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張芝寧